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228號

再抗告人 陳幸祥（原名陳志陽）

上列再抗告人因竊盜等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撤銷原裁定並改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186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再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，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- 二、本件第一審裁定以再抗告人陳幸祥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40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均合於前揭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因而依檢察官之聲請，於其中所處徒刑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8年。因再抗告人不服第一審裁定，向原審法院提起抗告，經原審裁定撤銷第一審裁定，改定再抗告人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
- 三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入監執行期間與妻離婚，家中僅剩年邁疾病纏身之母親代伊扶養3名幼子。附表所示各罪，係受人引誘，一時失慮而犯罪，但情節均甚輕微，經監獄之教誨後，已知悔悟，請從輕裁定應執行刑，以利自新云云。

01 四、再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中，所處徒刑最重者為有期徒  
02 刑10月，各罪之宣告刑合計已逾30年。再抗告人所犯如附表  
03 所示各罪，曾定應執行刑的刑度與未曾定應執行刑的刑度，  
04 合計為29年，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亦未逾越前開法定範  
05 圍，又無顯然過重或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，尚難  
06 指為違法。再抗告意旨任憑己見，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審所定  
07 之應執行刑過重，係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  
08 任意指摘。原裁定既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，再抗告意  
09 旨請本院從輕定其應執行刑，自屬無據。本件再抗告為無理  
10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3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14 法官 黃斯偉

15 法官 蔡廣昇

16 法官 鄧振球

17 法官 劉興浪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盧翊筑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